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捕
　　葉佩芬
　　蔡沁瑜
　　伍怡霖
　　謝雅如
　　王麗娟
　　陳宏凱
　　鄭永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曜棣律師
　　吳任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立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李樹枝
被　　告　楊淑綿
　　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林文鑫律師
　　王明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芝瑛
　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